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

×检未不捕说理〔20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侦查机关名称）：

你局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以××号文书向本院提请审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一案，经审查，本院认为犯罪嫌疑人×××的行为已构成犯罪，但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，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/社会危险性较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决定对犯罪嫌疑人×××不批准逮捕。现将不捕理由说明如下：

（不捕理由的说明应突出对“无社会危险性或社会危险性较小”的分析论证，根据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六十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围绕犯罪嫌疑人行为的性质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认罪悔罪表现、法定从轻或者减轻、免除处罚情节，以及具备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条件、不羁押不致危害社会或者妨碍诉讼、存在不适宜羁押情形等进行说理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局认为本院不批准逮捕决定有错误而要求复议的，应当在收到

《不批准逮捕决定书》后五日内制作《要求复议意见书》，送交
本院进行复议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五十八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等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，向公安机关说明不批准逮捕理由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连同卷宗材料送达公安机关。